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和品質標準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當局將有何工作計劃？局方涉及的人手有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6)

答覆：

政府在2015年7月至10月期間，就關於食用油脂的安全和品質標準及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回收的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收到的意見和政府的觀察所得。我們現正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制訂具體規管方案，以期在2016-17年度提出立法建議。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合作，藉行政措施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在煮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食油，均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從而規管廢食油回收。環保署的行政登記計劃已在2016年2月中旬開始接受申請。本署須待環保署確認已登記的收集商有足夠能力為該等食物業處所提供廢食油回收服務後，才可在新批出和續簽的牌照中加入相關的持牌條件。2016-17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由環保署和本署的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